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曜廷
電話：03-8227171#233
電子信箱：wto0018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148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 (376550000A_11401483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有變更情形致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，請依稅捐稽徵法補繳車輛貨物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處北區國稅局114年7月24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008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4項規定：「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。」
 - (二)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」
 - (三)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

114/07/28





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得免除其刑：一、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。二、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。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，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，不涉及逃漏稅捐，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，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，免依第44條規定處罰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得免除其刑。第一項補繳之稅款，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，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，適用前項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

四、購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，事後如有銷售、移作他用、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，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逕向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繳車輛貨物稅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

